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零用金借用申請單

借支單號：

年 月 日

借款單位		聯絡電話	
借款人 (業務承辦人)	(請簽章)	員 編	
借款用途			
請購編號			
借款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借款日	年 月 日	核銷日 (自借款日起3日內)	年 月 日

借支單位主管

出納組

總務長

備註：1.各單位如因緊急需求且金額於一萬元以下需借支者，請借款人(業務承辦人)填妥本表親洽出納組辦理，並請於借款日起3日內檢附支出憑證至出納組辦理核銷。

2.借款人（業務承辦人）請於三個工作天前聯繫出納組，便於備妥預借款。